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
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统筹协调、跟踪督办社区层面的民生诉求事件。负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打造“一站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统筹区直部门下沉社区的各类服务资源及公共服务工作,提供全方位便民服务。统筹下沉社区的各类行政事务,推动社区“去行政化”。推进辖区民生微实事工作。按照网格员事件清单及采集操作指引,负责定期采集、上传、更新、核查辖区实有人口、法人(机构)、房屋、城市部件、居住人员就业、计划生育等基础信息和各类矛盾纠纷、隐患问题等事件信息。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负责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中的案件分拨、跟踪落实、核实结案。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协同做好辖区基础网格划分、网格调整、房屋编码等工作。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和相关单位开展统计调查(除财政口外)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城中村、“三小”场所、出租屋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筹备工作。组织协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城市更新涉及转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调拆迁谈判过程及因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引发的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城市更新项目进行监管及

跟踪管理。组织实施辖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中土地征转、房屋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落实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协商谈判、签约等工作。组织开展征收项目中土地清理和房屋拆除工作，按计划完成土地移交入库，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协助处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中的信访、司法强制执行等工作，妥善处理整备和征收后的遗留问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初审、补申报工作以及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后续处理工作。负责集体经济转型发展、集体资产监管工作。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集中核算、换届等工作、负责产业空间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农业用地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辖区动物计划免疫、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家禽批发市场开展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测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检测工作以及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科普宣传等工作。承担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辖区内(除市、区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 5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锚定“3+8”高质量发展之路勇毅前行，打造有颜有品三生融合典范城区；
- 2.通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打造民生幸福新标杆；
- 3.通过着力营造更加安全、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 4.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7,171.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9.45 万元，下降 6.5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 7,171.5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99.45 万元，下降 6.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切实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

求，一是可调配财力大力压减；二是环卫一体化项目保障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7,171.5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171.55 万元，具体包括：

1.城市维护支出 4,728.78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 4356.00 万元、绿化管养 170.00 万元、路灯管养 202.78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16.18 万元，降幅 8.1%。

2.机关运转支出（运转）2.41 万元,主要用于电话及网络费 2.41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21 万元，增幅 9.5%。

3.一般履职经费 364.26 万元,主要用于资产配置项目 53.35 万元,网格标准化建设 39.80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105.78 万元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4.59 万元，降幅 8.7%。

4.人员支出（运转）1,017.45 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 1,017.45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3 万元，增幅 0.9%。

5.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058.64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服务项目 425.59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304.00 万元，消杀 149.87 万元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4.45 万元，降幅 2.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5133.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45.66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5088.14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需做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均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统一申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相关预算在办事处本级进行申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本部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171.55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维护支出 (公共事务中心)	4,728.78	保障辖区清扫保洁、绿化管养、路灯电费,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水平。
机关运转支出 (运转)(公共事务中心)	2.41	保障电话费经费,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作。
一般履职经费 (公共事务中心)	364.26	加强街道履职职能,构建美好、和谐街道,营造干净卫生、安全的生活环境。
人员支出(运转)(公共事务中心)	1,017.45	确保人员经费正常支出,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1,058.64	增强民生服务,做好辖区社会事务、党建工作、集体资产、环境卫生等工作。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相关经费在办事处本级申报。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三、其他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2.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171.55	一、城乡社区支出	7,171.5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71.5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1.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2.1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三、单位资金	0.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1.事业收入	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8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8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71.55	本年支出合计	7,171.5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171.55	支出总计	7,171.5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 功能科目 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 出功能科目编列 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 项目中预留 给中小企业 的项目资金 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 项目中预留 给小型、微型 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86.80	0.00	8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4,954.41	0.00	4,954.41	0.00	0.00	0.00	4,776.65	4,776.65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 生	4,954.41	0.00	4,954.41	0.00	0.00	0.00	4,776.65	4,776.65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171.55	7,171.55	7,1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履职经费	364.26	364.26	36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运转支出(运转)	2.41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员支出(运转)	1,017.45	1,017.45	1,01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058.64	1,058.64	1,05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支出	4,728.78	4,728.78	4,7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171.55	一、城乡社区支出	7171.5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71.5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1.96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8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2.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8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8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本年收入合计	7171.55	本年支出合计	7171.55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收入总计	7171.55	支出总计	7171.55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171.55	0.00	7,17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71.55	0.00	7,171.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1.96	0.00	2,061.9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86	0.00	1,019.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2.10	0.00	1,042.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0.00	68.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38	0.00	68.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6.80	0.00	86.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6.80	0.00	86.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0.00	4,954.4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54.41	0.00	4,954.4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171.55	0.00	7,17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8.20	0.00	6,828.20
	30205	水费	2.70	0.00	2.70
	30206	电费	102.00	0.00	102.00
	30207	邮电费	2.41	0.00	2.41
	30226	劳务费	447.71	0.00	447.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56.08	0.00	6,156.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0	0.00	117.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0.00	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0.00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53.35	0.00	53.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19	0.00	50.19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6	0.00	3.16
	312	对企业补助	285.00	0.00	28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5.00	0.00	285.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套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套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 本套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支出	按时发放工资，保障工作人员权益。	1017.45	1017.45	0.00	
	机关运转支出	保障街道办事处日常事务工作正常运作。	2.41	2.41	0.00	
	城市维护支出	保障辖区清扫保洁、绿化管养、路灯电费，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	4728.78	4728.78	0.00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做好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保障集体资产安全有效运行。	1058.64	1058.64	0.00	
	一般履职经费	加强街道履职职能，构建和谐街道。	364.26	364.26	0.00	
	金额合计			7171.55	7171.55	0
	年度总体目标	（一）通过锚定“3+8”高质量发展之路勇毅前行，打造有颜有品三生融合典范城区。 （二）通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打造民生幸福新标杆。 （三）通过着力营造更加安全、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人才奖励金条件的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19 个股份公司
			雾炮车台班	2 台班
			碧岭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类别	开展 ≥ 10 大类项目服务
			城中村（二类）面积	585703 m ²
			城中村（一类）面积	184840 m ²
			二级道路面积	331317 m ²
			一级道路面积	1124942 m ²
			绿地面积	746598 m ²
			代理记账工作对象数量	34 个社区股份公司及居民小组
			质量指标	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评估良好及以上
	扣减服务费金额	≤ 10 万元		
	有效支付人才奖励金稳定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工作及时率	100%	
		社工开展工作时间	2024 年 1-12 月	
		环卫一体化保洁合同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鼓励股份公司发展集体经济	显著促进

			党群服务水平及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环境变得无害化、资源化,整体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舒适、健康、宜居的环境,提高居民的幸福指数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